

报检员考试辅导：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规定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9/2021_2022__E6_8A_A5_

[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5891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9/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589102.htm) 一、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21条：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第30条：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准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7条：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20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

、发布虚假广告。《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9号）《关于执行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检卫函[2000]94号）《关于落实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卫函[2000]235号）《关于执行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的补充通知》（检卫函[2000]12号）GB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三、许可条件 1、食品标签标注内容符合销售国的强制性要求； 2、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与食品相符； 3、申请人可以是进出口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四、实施机关 受理机构：国家质检总局或各地检验检疫机构 审核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五、程序 1、申请人向国家质检总局或任一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见附件）。 2、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标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受理同时，通知申请人将检测样品寄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符合性检验。 3、受理申请后，受理机构按规定对标签及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具体审查。受理机构为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的，审查结束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4、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在接到样品后进行符合性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5、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颁发《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六、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现场考核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受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

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检验时间为21个工作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 七、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7号），收取化妆品标签登记审核费证书（含），每种标签300元，检验按23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附件一：食品标签审核提交材料目录

- 1、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 2、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
- 3、食品标签所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
- 4、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用于进口产品）
- 5、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 6、如产品的配料为“纯天然”等，或产品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龄、荣誉证明等特征性指标的提供原产地有效说明材料；（用于进口产品）
- 7、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应提供实验证明材料。（用于进口产品）
- 8、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用于出口产品）
- 9、食品标签的样张六套，难以提供样张的，可提供有效照片；

注：1、“18”申请材料均为2份，装订成2套，受理机构和国家质检总局各持一套。 2、“9”申请材料为6份，受理机构1份，国家质检总局5份。 3、所有审核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4、所有外文内容均需翻译成中文。 欢迎进入：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报检员、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